



成交确认书

广州公资交（土地）字【2024】第 280 号

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，广东广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竞得位于 2024NGY-13 南沙区大岗穗港智造基地滨河路北侧、十一顷二路东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有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土地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

宗地面积：24524 平方米，可建设用地面积：24524 平方米

容积率： ≥ 2.0 ， ≤ 3.5

出让年限：30 年

成交价款：2404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肆佰零肆万元）

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，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。竞得人应凭本确认书，根据出让公告要求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产业进驻协议和有关开发建设合同。不按期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及有关协议的，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，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竞得人（盖章）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

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（盖章）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